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法定代理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廢字第 41-107-020373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9 條規定：「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願能力。」第 20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無訴願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。」「關於訴願之法定代理，依民法規定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民法第 12 條規定：「滿二十歲為成年。」第 108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」第 1089 條第

1

項規定：「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。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，由有能力者負擔之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2 月 31 日 18 時 15 分許，在本市民

義區○○路○○巷內，查認訴願人丟棄菸蒂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當場開立 106 年 12 月 31 日第 X955864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

名收受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7 年 2 月 5 日廢字第 41-107

-020373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6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係 88 年 9 月 6 日生，為未成年人，依訴願法第 19 條、第 20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及

民法第 1086 條第 1 項、第 1089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並無訴願能力，自應以其父母為法定代理人

人共同代理。惟本件補正之訴願書係影本，僅記載其父○○○為（法定）代理人，未有其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之簽名或蓋章，經本府法務局依訴願法第 20 條第 1 項、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62 條等規定，以 107 年 7 月 10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7609066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

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07 年 7 月 12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；惟訴願人迄未

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又查原處分於 107 年 2 月 14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。復查原處分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即 107 年 2 月 15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

又訴願人住居地在桃園市，應扣除訴願在途期間 3 日，其期間末日為 107 年 3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；惟訴願人遲至 107 年 6 月 11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
市長 柯文哲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